

<<国际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5409547

10位ISBN编号：756540954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党伟 编

页数：251

字数：33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商法>>

### 内容概要

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使国际贸易概念本身在迅速扩大，由传统的货物贸易扩展到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急剧扩大并复杂化，与其他课程产生许多交叉、重叠。

《国际商法（第3版）》仍以传统的国际商法为基础，即以国际货物买卖关系为主的国际商事关系和国际商事组织关系为主要内容，以私法规范为主。

适用层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或其他经济类专业或从事国际贸易专业人士使用。

## <<国际商法>>

### 书籍目录

#### 第1章 国际商法导论

##### 学习目标

- 1.1 国际商法的概念
- 1.2 国际商法的渊源
- 1.3 国际商法的沿革
- 1.4 西方国家的两大法系

##### 复习思考题

#### 第2章 国际商事关系的主体及其法律地位

##### 学习目标

- 2.1 国际商事关系的主体
- 2.2 外国人在国际商事关系中的民事法律地位

##### 复习思考题

#### 第3章 比较合同法

##### 学习目标

- 3.1 合同概述
- 3.2 合同的成立
- 3.3 合同的担保
- 3.4 违约与违约救济
- 3.5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 复习思考题

##### 补充阅读材料

#### 第4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学习目标

- 4.1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 4.2 卖方义务与买方义务
- 4.3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4.4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产品责任问题

##### 复习思考题

#### 第5章 比较代理法

##### 学习目标

- 5.1 代理概述
- 5.2 代理权产生的依据和分类
- 5.3 代理关系
- 5.4 代理的终止
- 5.5 商事代理的种类

##### 复习思考题

#### 第6章 商事组织法

##### 学习目标

- 6.1 个人企业
- 6.2 合伙企业
- 6.3 公司的法律地位
- 6.4 我国的公司

##### 复习思考题

#### 第7章 工业产权法

##### 学习目标

## <<国际商法>>

7.1 工业产权概述

7.2 专利法律制度

7.3 商标法律制度

复习思考题

补充阅读材料

### 第8章 比较票据法

学习目标

8.1 票据概述

8.2 汇票

8.3 本票和支票

8.4 我国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复习思考题

补充阅读材料

### 第9章 国际商事仲裁

学习目标

9.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9.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9.3 仲裁协议

9.4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复习思考题

补充阅读材料

主要参考文献

## &lt;&lt;国际商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注释]我们发现，根据审理记录的记载，双方已经达成一个口头协议，并打算受其约束。一项口头协议是可以成立的，即使协议的双方还没有将其写成书面形式。

被告进一步主张，原告未能证明，普通法上的救济在本案中不能成为适当的救济。

这种主张所依据的理论是，在用赔偿金进行补偿能提供适当救济的时候，实际履行不应获得准许。

当合同涉及某种独一无二的财产或具有特殊价值的财产时，实际履行是可以采用的。

在推定上，不动产就具有这种特性。

法院推定，金钱赔偿不能成为对违反不动产合同的适当的救济。

对于这种合同，法院准许实际履行，即使当事人并没有证明普通法的救济是不适当的。

本案中的买卖包括了对不动产的买卖。

该买卖还涉及一种依租赁而持有的权益。

此外，该财产作为整体具有的性质以及该买卖的目的也是十分重要的。

这些财产对于在这些财产所在的乡间经营一个谷物仓库是独一无二的，而原告的目的正是要在当地使用这些财产。

对他来说，它们在当地拥有的价值是位于不同地点的相似的财产所无法拥有的。

在决定用赔偿金进行补偿是否合适时，被告在经济上的窘境也是一个应当考虑的因素。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适于采用实际履行的案例。

三、对于损害赔偿的范围，《合同公约》第74条与我国《合同法》第113条的规定类似，其要义都是：损害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在内的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那么，怎样理解“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下面是一个古老的判例，它是确定这一原则的重要判例之一。

[案例]哈德利诉巴克森戴尔（1854年英国理财法院）[案情]原告是一个在英国的格洛斯特经营磨坊生意的商人，被告在同一地区以皮克福德公司的名称经营运输业务，原告磨坊中的机器为蒸汽机所驱动，而曲轴是蒸汽机上的关键部件。

一天，磨坊的蒸汽机上的曲轴突然断裂，磨坊不得不停止工作。

制造该蒸汽机的厂商位于格林威治，因此，必须把那根断裂的曲轴作为样品送到格林威治以便换回一个新的曲轴。

原告把一个雇工派到被告那里，以便请被告把该曲轴运到格林威治。

该雇工告诉被告的职员：磨坊现在已经停工，这个曲轴必须马上送走。

该雇工还问，新的曲轴什么时候可以运回。

该雇员回答，如果能在某一天的中午12点钟以前把曲轴送来，那么第二天就可以送到格林威治。

第二天中午以前，该曲轴被送到了被告那里，以便运往格林威治。

原告还向被告支付了2英镑4先令的运费。

由于被告的疏忽，该曲轴没有马上被送往格林威治。

结果，原告收到新曲轴的时间晚了几天。

<<国际商法>>

编辑推荐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国际商法(第3版)》适用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或其他经济类专业或从事国际贸易专业人士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